【裁判字號】102,台上,237

【裁判日期】1020131

【裁判案由】請求離婚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七號

上 訴 人 陳鴻文

訴訟代理人 黃幼蘭律師

上 訴 人 張淑惠

訴訟代理人 賴銘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 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家上字第 六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張淑惠給付夫妻剩餘財產本息部分(即主文 第二項之(二))及駁回上訴人陳鴻文就夫妻剩餘財產請求之其餘上 訴與追加之訴部分暨各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發回台灣高等 法院台中分院。

理 由

按家事事件在家事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者,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上訴人陳鴻文於請求離婚本訴之同時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屬家事事件法第三條丙類家事訴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之家事訴訟事件程序,先此敘明。

次查上訴人陳鴻文主張: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訴請求離婚時,剩餘財產爲負債新台幣(下同)八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元,對造上訴人之剩餘財產爲一千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二十一元,伊本得請求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但顧及夫妻情分僅請求四百萬元等情,爰求爲命對造上訴人給付四百萬元(其中二百萬元係於原審所追加)及自兩造婚姻關係消滅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兩造另請求離婚之本訴及反訴暨附帶請求子女親權行使部分,均未繫屬本院,不予贅述)。

上訴人張淑惠則以:伊婚後自八十九年八月間生育兒子陳治瑋起 ,即爲專職媽媽,俟兒子漸長後,始兼職從事〇〇〇工作,伊九 十一年至九十八年間之執業收入計僅一百八十七萬八千四百十三 元;而對造上訴人係公務人員,任職於台中市大甲區公所〇〇, 九十一年至九十八年間之工作收入共計四百八十八萬一千零九十 四元,所得遠超過於伊,伊婚後工作收入均用於家庭生活及養育 子女費用,已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就陳鴻文請求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部分所爲 其敗訴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命上訴人張淑惠給付一百九 十二萬二千三百十三元五角本息,並駁回陳鴻文上開請求其餘上 訴及追加之訴,無非以:坐落台中市○○區○○路○○○○號 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之價值四百萬元兩造已不爭執,依卷附 張淑惠與訴外人許進鑫之買賣合約書暨建築改良登記簿謄本及系 爭房屋之異動索引,可知系爭不動產原係張淑惠於婚前向許進鑫 購買,且早於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即登記予張淑惠名下,於同年四 月十三日兩造結婚後,雖曾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買賣爲原 因移轉登記在陳鴻文名下,惟此係因陳鴻文符合首次貸款之條件 ,貸款利率較低,故兩浩同意由陳鴻文出名向土地銀行大甲分行 貸款一百八十五萬元,僅屬借名登記性質,實際之貸款仍由張淑 惠自行負擔,嗣再由陳鴻文出名申請公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一百 五十萬元以清償前開土地銀行之貸款,而三十五萬元之貸款餘額 ,則由張淑惠自其兄張文彥及其母張陳秀鳳之贈與款湊足分別存 入陳鴻文十地銀行房屋貸款之帳戶以爲清償;至一百五十萬元之 公教貸款,其中三十萬元係其母張陳秀鳳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匯贈之一百萬元中撥款支付,再加上其陸續清償之本息,其 餘之貸款餘額一百十萬零九百三十五元則由其九十六年十二月三 日匯至上開土地銀行大甲分行之帳戶以爲清償,全部房屋貸款始 清償完畢。陳鴻文雖主張系爭不動產係其婚後以三百萬元向張淑 惠買受,且買賣後之貸款均由其負擔云云,繼稱:其在貸款部分 分擔出資二百萬元云云,說詞前後不一;且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 有何買賣之事實,亦無法提出何時支付三百萬元買賣價款之證明 , 自無足取。嗣另主張:該一百五十萬元之公教貸款本息均由其 負擔,系爭不動產係兩造所共有云云,雖提出其父於九十六年十 一月三十日匯款一百萬元之證明及台中縣大甲鎮公所扣繳房貸本 息之薪資明細表等件爲證。然上開一百五十萬元之公教貸款,係 由張淑惠自行籌資清償已如前述,且若非張淑惠已承諾負擔全部 之貸款,其何有可能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再返還登記於張淑惠 名下?再參諸張淑惠所設星展銀行大甲分行帳戶及其所設日盛銀 行光復分行帳戶之往來明細,可見張淑惠確有相當充足之資金得 以自力完成全部貸款之清償,是陳鴻文之薪資扣款及其父之匯款 ,衡情應屬暫付款性質,其後亦已由張淑惠依約清償完畢,此項 主張自難採信。則該四百萬元之房地價額,即不應列入兩造剩餘 財產之分配。又星展銀行大甲分行張淑惠各五十萬元之兩筆定期 存款係其母親張陳秀鳳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自其土地銀行帳 戶提領一百萬元後,以現金贈與予張淑惠,再由其於同日存入該 星展銀行大甲分行帳戶內,並同時轉爲兩筆定期存款,既屬贈與 款,自不應列入兩造剩餘財產之分配。至張淑惠另抗辯:新光銀 行先後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同年四月十日及同年四月二十八 日轉存四十萬元、十五萬元及二十五萬元之三筆定期存款,係其 母張陳秀鳳及其兄張文彥歷來之贈與共二百三十四萬元,加上其 投資獲利之三十六萬元,原存於華僑銀行竹科分行其帳戶內,存 款累積至二百七十萬元時,於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將該二百七十萬 元之存款轉帳存入展星銀行大甲分行其帳戶內,嗣於同年月二十 二日再將其中二百萬元轉帳存入陽信銀行向上分行帳戶內作爲定 期存款,迄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陽信銀行定期存款到期後解約, 將其中三十萬元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轉存爲元大銀行八十萬元 定期存款,餘者分三筆轉至新光銀行之定期存款,是前開銀行之 定期存款來源均屬其母張陳秀鳳及其兄張文彥贈與所得,不應列 入剩餘財產分配,雖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爲據,然依該協議書記 載其父親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死亡,其遺產分配竟自九十三 年開始每年每人付三十萬元,顯然不合,非可採信。張淑惠雖另 辯稱:訴外人莊貴春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自日盛銀行光復 分行匯入二十萬元、三十萬元及五十一萬元等三筆匯款,合計一 百零一萬元,係其向莊貴春之借款,除已陸續歸還四十九萬元外 ,尚欠五十二萬元未清償。復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莊貴春 借款三十萬元修繕房屋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借款十萬元添購 家俱,均爲其所負債務云云,然證人莊貴春已證稱:伊未給張淑 惠金錢等語,此項抗辯亦非可採,故此部分債務應不得自剩餘財 產中予以剔除。再者兩造於九十七年四月間簽立之離婚協議書雖 記載雙方拋棄剩餘財產之分配請求權,然此離婚協議書既未經登 記,其協議即不生效力,其約款對兩造均無拘束力,張淑惠抗辯 陳鴻文應不得再向其請求剩餘財產云云,亦非可採。並說明兩造 其他攻擊防禦方法之取捨意見後,因而認爲張淑惠應計入及其不 利財產處分應追加計算兩造夫妻間剩餘財產分配之項目及金額爲 :(1)中華三菱汽車一部價值五十萬元、(2)星展銀行大甲分行存款 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元、定期存款十萬元、(3)陽信銀行向上 分行存款八萬九千九百七十元、(4)新光銀行一般存款八萬七千七 百七十二元及十萬元之定期存款(按此部分原有三筆共八十萬元 之定期存款,但其中七十萬元係其母親贈與而來,經扣除後應以 十萬元計,已見前述)(5)元大銀行大甲分行存款三萬八千九百三 十元及三十萬元之定期存款、應追加計算之五十萬元,(6)中國信 託東新竹分行存款六千二百五十元及應追加計算之九十八年十月 二日領出款五十一萬元、(7)寶來曼氏公司權益總值六千七百二十 九元、(8)國泰人壽富貴年年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七十四萬九

千五百十一元,(9)普誠科技公司股票一張一萬五千元及(10)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對張陳秀鳳之九十九萬元匯款,合計共四百二十二萬零四百元。而陳鴻文之剩餘財產總額,包括八十七年份日產中古車二萬元,新光銀行存款四十一萬八千九百零六元、土地銀行存款一萬零五百零九元,大甲鎮農會存款二十一萬九千零九十六元、大甲郵局存款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元、二百十四元、國華人壽保障型保單十三萬二千九百元,扣除土地銀行之貸款債務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其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僅三十七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二人相較,差額爲三百八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元,其半數爲一百九十二萬二千三百十三點五元,陳鴻文之離婚請求既有理由,其請求張淑惠給付剩餘財產於一百九十二萬二千三百十三點五元及自兩造婚姻關係消滅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範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依據。查陳鴻文主張系爭不動產之一百五十萬元之公教貸款本息均由其

負擔,系爭不動產係兩造所共有等語,除提出台中縣大甲鎭公所 扣繳房貸本息之薪資明細表外(一審卷(三)第一四一~一六四頁) ,並提出其父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一百萬元匯款證明及當 日轉帳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八元紀錄等件爲證(原審卷(二)第二 六頁、第一七九頁),依其聲請調取之土地銀行大甲分行之客戶 帳戶明細查詢及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亦載:陳鴻文於該行 之貸款有二筆,其一爲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借一百五十萬 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清償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八元而 於同年十二月五日銷戶,另一爲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戶, 借款一百十萬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清償一百十萬零九百三 十五元而銷戶等情(原審卷(二)第二三頁、第三二~三三頁,第三 四~三六頁);則原審認定系爭不動產一百五十萬元之公教貸款 餘額一百十萬零九百三十五元係由張淑惠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匯至該行之帳戶清償,已與卷附證據不符。原審復謂陳鴻文薪資 扣款及其父親之匯款,應屬暫付款性質,其後亦已由張淑惠依約 清償完畢,惟就張淑惠之清償方法爲何,未說明其心證之所由得 ,亦難謂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次按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 布前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 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 、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則除繼承人依法辦理 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自繼承開始時即已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 一切權利、義務。又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繼承人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亦爲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所明定。查 張淑惠提出遺產分配同意書記載其父親於兩造婚姻期間之九十三

年六月十八日死亡,其繼承人依遺產分割協議書共同繼承如下: ……另繼承人張文彥及張陳秀鳳同意自九十三年起至一○二年共 十年內每年每人須無償贈與繼承人張淑惠三十萬元,其給付時間 或方式如無法按時依上述條件,得由未支付者與受贈人張淑惠協 議之等文字(原審卷(一)第一一七頁),張淑惠倘未拋棄對其父親 之繼承權,則無論就繼承關係或依無償取得而言,均與民法第一 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應否列入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攸關 ,張淑惠並提出其兄張文彥台中商業銀行存摺會於九十六年一月 九日提領三十四萬三千元及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提領九萬元(三萬元提領三次)之紀錄(原審卷(二)第一一六頁),及其嫂王雪 莉台新銀行存摺內載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提款三十萬元之紀錄(原審卷(二)第一一二頁),以資佐證;原審亦認張淑惠母張陳秀鳳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電匯一百萬元(原審卷(二)第一一五 頁),及星展銀行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一百萬元定期存款係 出於其母之贈與款等情,準此,能否謂此遺產分割協議書全屬虚 構,即非無探究之餘地,乃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逕依該協議書 所載上情,遽爲不利於張淑惠之判斷,亦嫌速斷。兩造上訴論旨 ,各指摘原判决不利於其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爲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謀 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十九 日

K